

(GF—2017—0201)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中心、锅炉房加固改造、康复楼防水、南生产车间内墙粉刷地面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中心、锅炉房加固改造、康复楼防水、南生产车间内墙粉刷地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

3. 工程内容：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中心、锅炉房加固改造、康复楼防水、南生产车间内墙粉刷地面改造，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收戒中心、锅炉房加固改造、康复楼防水、南生产车间内墙粉刷地面改造，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的质保期5年，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元）。

其中：含税大写金额：壹佰捌拾柒万元整，小写金额：¥1870000.00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金额：小写：¥1715596.33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额：小写：¥154403.67，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

2. 付款方式：

（1）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2）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剩余的3%质保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1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工程质保验收单和金额为结算审定价3%期限为缺陷责任期（二年）内的银行保函，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签证变更，固定总价合同，除在工程实践过程中需进行增减部分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以甲方确认的工程确认单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弹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叁拾叁页，均为打印件，手写无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特别约定：

针对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写的地址及电话等信息可以直接作为诉讼送达的相关信息使用。

(以下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发包人：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章) 承包人：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000005185112B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D9AU0U0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1号311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董军红

法定代表人：李跃林

委托代理人：齐志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976277

电 话：15093293886

传 真：0371-56976277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80001203@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8170240992

账 号：263793545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工程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设计变更等资料，上述文件需发包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李学江

名 称：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505565；

电子信箱：hnsdgczx@163.com；

联系人：李学江；

手 机：15036131847；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52号2号楼2单元3层18号。

1.1.2.2 设计人：河南中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河南中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0371-63841518；

电子信箱：412102963@qq.com；

联系人：耿艳丽；

手 机：18638167150；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2306号。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3.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及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3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1套，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5.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内报送发包人，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全套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齐志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1号31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弹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52号2号楼2单元3层18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学江。

1.7交通运输

1.7.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和其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齐志祥；

联系电话：19303712677；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一切事宜，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2) 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确认；(3) 签发工程变更证书；(4)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5)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6) 签发工期顺延证书；(7)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8)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9)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10)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移交给承包人。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等工作；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的位置。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3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按时到位。

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5) 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和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刘弹州；

身份证号：411024198407043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313393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313393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33043；

联系电话：15093293886；

电子信箱：38000120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1号31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承包人应提交无法履行职责证明，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万元。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7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更换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增加费用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6 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学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9610；

联系电话：0371-55505565；

电子信箱：hnsdgczx@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52号2号楼2单元3层18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10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

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

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本违约金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承担赔偿责任。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级以上大风。

(3) 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6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施工临时办公以及材料设备储存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租赁相关手续，并承担租金和场地恢复等费用。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变更估价

10.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调整约定：/

10.2.1.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调整约定：/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天后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否。

10.4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2计量

12.2.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2.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3.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60%（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122000.00元）为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25%担保（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支付合同总价的60%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前分三次同比例扣除，第一次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40%，第二次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10%，第三次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10%。

2、进度付款的支付方式或金额:按形象进度付款。

第一次进度款，工程量完成60%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40%后，实际支付金额为:拾捌万柒仟元整，¥187000.00元；

第二次进度款，工程量完成80%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5%，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10%后，实际支付金额为: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3500.00元；

第三次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扣除合同总价金额的10%后，实际支付金额为: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3500.00元；

第四次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最终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结算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后，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支付100%工程款给承包人。

12.3.3预付款担保

1、担保提供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由承包人开户银行出具的、格式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467500）。

2、担保性质

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在保函有效期内，若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或提供额外证明：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预付款，将其挪作他用；
- (2) 承包人中途擅自停工、退场或解除合同；
- (3) 承包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且未退还剩余预付款。

3、担保金额的递减

随着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预付款将按合同约定的比例从每期进度款中扣回。扣回第一笔预付款，保函金额减少合同价15%，扣回第二笔预付款，保函金额减少合同价5%，扣回第三笔预付款，保函金额减少合同价5%。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预付款扣回证明，以便办理保函金额变更手续。

4、担保有效期

本预付款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全部扣回之日止自动失效。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应配合延长保函有效期，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

5、费用承担

开具预付款保函所产生的手续费、利息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4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3.5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竣工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竣工退场

13.3.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7日内。

13.3.2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15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3天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4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核查并

报送承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与事实不符的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合理期限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在此期间，凡因非人为情况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进行维修）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结算审定价款3 %的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结算审定价款3 %的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方式）；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3%（银行保函方式），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消极怠工或本工程的工期需要，发包人决定自行实施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 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 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2) 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3) 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2) 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 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4)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6)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7) 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

(9)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格的1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

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给发包人3000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保修。承包人不在要求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详见16.2.3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工地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80%。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80%，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整改完成须监理验收，逾期未整改每次支付给发包人3000元的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

期完工，超过30天以上时。（6）履约担保金额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给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工程所在地发生4级（含4级）以上地震。（3）空中飞行物坠落；（4）因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5）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支付，以发包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及价款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和提供保险单，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仲裁或诉讼

19.2.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2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见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0. 补充合同条款

20.1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事先应报发包人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0.3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

20.4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

20.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现行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8“规费(含社会保障费)”、“税金”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9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0.10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11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12进场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先提供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如果承包人调换发包人认可的已定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支付。

20.13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0.1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清除和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0.15由于本招标项目是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涉及需保留的设施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本项目涉及需保留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恢复，否则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恢复，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16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施工，如发生该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情况出现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为处理该违约行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罚款等全部费用。

20.17其他

设备及材料的要求

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施工前报样品给发包人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积极响应发包人其他相关要求。

发包人：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976277

传真：0371-5697627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8170240992

邮政编码：450000

承包人：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洪滨大道1号3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509329388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 号：263793545999

邮政编码：456550

服务承诺

致：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人）：

一、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 方面的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

（一）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承诺本项目属于既有建筑室内外改造工程，相较于新建工程，存在原有管线图纸 不全、墙体内部预埋管线未知、老旧结构承载力偏弱、现场施工空间狭小、施工 区域与甲方正常使用区域无物理隔断等固有风险，极易突发结构开裂、消防管线 破损、水电主管爆裂、高空坠落、机械触电、极端暴雨大风天气施工现场积水围 挡倒伏、周边群众集中投诉上访等各类安全及舆情突发事件。为筑牢现场安全防 线，快速化解各类施工风险，避免事故扩大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我方专项 编制适配本改造项目的一主多分场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分级处置标准、岗位职责、 上报流程及善后方案，具体承诺如下：

应急组织保障：项目开工进场当日即刻组建专项应急抢险小组，实行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制度，小组固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员 2 名、持证抢险作业人员 4 名、现场医疗应急联络员 1 名、对外联络专员 1 名，所有应急人员定岗定责，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全天候公示应急联系电话，确保采购人、监理单位及监管部门任何时段均可一键接通，无通讯失联空档期。同时每月组织一次施工现场应急 演练，针对性模拟漏水、墙体隐患、火灾三类高频突发场景，提升全员应急实操 能力。

响应时效承诺：施工现场小型机具故障、轻微扬尘、局部小范围渗水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现场在岗应急值守人员 5 分钟内到场处置，当场闭环整改；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开裂、消防管网破损、大面积断电漏水、高空人员受伤、明火火灾等直接威胁人身安全及建筑安全的重大安全突发事件，我方后备应急抢险队伍15分钟内全员抵达现场，第一时间隔离危险区域、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开展抢险作业，坚决杜绝险情扩散波及采购人办公区域、原有完好建筑及周边公共区域。全过程联动处置：严格执行突发事件零迟报、零瞒报管理制度，事故发生第 一时间同步口头+书面双渠道上报采购人、监理项目部及住建、消防、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绝不私自隐瞒事故、拖延上报时间、擅自违规处置。所有险情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提交完整书面事故报告单、根源整改方案、长效防控措施及复盘 总结报告，同步完成现场复查验收，形成风险处置完整闭环。针对老旧改造工程 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风险，我方施工前提前采用探测仪器排查内部管线及结构隐 患，前置防控措施，从源头降低突发事件发生概率。

采购人需求适配：所有应急处置流程全部前置考量采购人办公不间断核心需求，应急抢险

分区作业、分段管控，优先保护甲方核心办公机房、会议室、接待区域等关键场所不受影响；抢险作业全程做好降噪、防尘防护，最大限度压缩抢险时长、缩小影响范围，全面降低施工突发状况对采购人日常办公、对外接待及正常经营工作的干扰。

（二）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承诺本改造工程涵盖室内墙体拆除、地面破除、吊顶拆装、管线开槽、建筑垃圾外运、装饰材料进场堆放等多道易产生粉尘、垃圾、污水的施工工序，且施工现场紧邻采购人日常使用区域，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控要求远高于普通露天工地。我方严格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落实现场环卫管理，分区管控、专人保洁、日清日结，全方位保障施工现场及甲方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具体承诺如下：

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分区隔离管理，施工区、材料堆放区、建筑垃圾存放区、甲方通行公共区域四类区域硬性划分，采用 2 米高硬质围挡搭配双层防尘密目网进行全封闭隔离，围挡底部设置防扬尘挡水坎，彻底阻断施工粉尘、建筑垃圾、施工污水向外扩散，杜绝污染物进入采购人办公通道、大堂及公共休息区域。严格落实每日日清、工完场清、随做随清三级保洁制度，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全天驻场值守。施工产生的砖石渣土、废旧板材、包装废料、切割边角料等垃圾 分类定点密闭堆放，配备专用防尘覆盖布全覆盖；每日上午、下午施工间隙各洒水降尘一次，每日施工结束后全面清扫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全部采用全密闭运输车夜间错峰清运，坚决杜绝场内垃圾长期堆积、车辆沿途抛洒、随意倾倒垃圾等违规行为。

施工现场标准化搭建临时卫生设施，设置独立洗手池、密闭移动式临时卫生间、防雨防潮专用材料库房，所有进场建材按照规格、型号、使用区域分类整齐码放，张贴清晰物料标识牌与危化品警示牌；严禁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杂物乱堆乱放、工具随意丢弃等不文明现象，每周两次对施工封闭区域进行全面消杀通风，有效抑制异味滋生，保障现场卫生条件达标。

施工现场所有清洗机具废水、地面积水、开槽施工废水统一归集至三级沉淀池，经过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再接入市政官方排水管网，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水腐蚀地面、污染地下管线；全程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检查、城管环卫部门月度扬尘环卫专项检查，针对检查问题即刻整改，无整改拖延情况。

（三）施工噪音污染管控承诺本项目施工地点位于采购人办公场所内部及周边，日间甲方持续开展办公、会议、接待工作，周边配套楼栋存在固定办公及居住人群，施工噪音会直接干扰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与周边人员生活。我方坚持静音施工为核心原则，从施工时间、设备降噪、工艺优化、个性化适配四个维度全方位管控噪音，严守地方环保噪音排放标准，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音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严格刚性管控施工时间：百分百严格遵守当地生态环境局施工现场噪音管控规定，法定工

作日仅在 8:30-12:00、14:00-18:00 固定时段开展墙体拆除、地面切割、钻孔开槽等高噪音施工作业；每日 12:00-14:00 午休时段、夜间 22:00至次日早 6:00 严禁一切施工作业，国家法定节假日、周末全天全面停止所有高噪音工序，仅开展无尘无噪的软装拼接、材料清点等静音作业，绝不违规夜间及 午休扰民施工。

硬件设备+施工工艺双重降噪：全场所有冲击钻、墙面切割机、空压机、破碎镐等高噪音机具全部加装专业隔音降噪罩；施工墙面、地面、顶面提前满铺高密度隔音棉，封闭施工作业面；室内拆除摒弃野蛮破碎工艺，优先采用静力切割低噪音施工工艺；所有场内运输车辆进场后立即熄火，场内全程低速慢行，全面禁止场内鸣笛、铁器高空抛掷等人为噪音。

个性化柔性降噪适配：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行政部门，提前每周收集甲方会议日程、大型活动安排、重要接待时间，主动避开甲方关键办公时段，灵活调整高噪音施工工序；可根据采购人特殊办公需求，临时暂停全部噪音施工，无条件配合甲方办公工作，全方位满足采购人专属静音施工需求。公开设立场内噪音专项投诉热线，全天候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周边群众监督，接到噪音超标投诉后，30 分钟内工作人员抵达现场核查整改，同步调整施工工序与作业方式，整改完成后主动回访反馈，确保噪音问题一次性解决。

（四）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专项承诺我方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用工、保障一线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为底线，严格遵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市住建部门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全套要求，针对本改造项目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建立全流程用工管控体系，从人员进场、考勤核算、工资发放、纠纷处置全链条杜绝欠薪风险，坚决杜绝劳资纠纷影响项目现场秩序，具体承诺如下：

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闭环管理，所有进场木工、瓦工、水电工、拆除工等一线务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完成人脸识别考勤备案、正规劳动合同签订、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安全技术交底，一人一档建立完整电子+纸质人员台账，台账信息实时同步住建监管平台，全程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理及人社部门随机核查。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设本项目专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每月 25 日固定完成全员考勤核对、工程量人工费核算，次月 5 日前直接将足额工资逐一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实名银行卡，全程杜绝包工头截留代发、分期发放、克扣绩效、无故压薪等违规行为，保证工资发放透明可查。

施工现场大门口醒目位置标准化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清晰公示月度工资发放日期、项目劳资专员联系方式、政府维权热线、劳资纠纷处理流程；安排专职劳资专员驻场处理日常用工矛盾，提前化解薪资分歧，坚决杜绝因工资拖欠引发工人围堵项目部、堵门上访、网络

舆情等群体性事件，维护项目现场及采购人周边公共秩序稳定。

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挂靠施工行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均为我方自有签约工人，我方对项目全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用工安全承担全部兜底连带责任，若出现任何欠薪问题，我方全权承担全部处罚及善后责任，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

二、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一）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工程缺陷责任期：2 年；防水工程的质保期：5 年。

全范围免费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凡是因我方施工工艺不达标、进场主材辅材质量缺陷、现场安装操作失误、隐蔽工程施工疏漏等我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墙体开裂、墙面乳胶漆起皮脱落、水电线路短路漏水、地面地砖空鼓起砂、吊顶变形脱落、门窗开合故障等全部质量问题，我方提供免费上门检测、免费维修施工、免费更换原装同规格材料、免费人工服务，全程不向采购人收取上门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任何费用。

分级分时极速响应时效：建立售后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热线，区分一般故障与紧急故障分级响应：墙面轻微开裂、局部漆面破损等日常一般质量报修问题，2小时内专人电话响应对接，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完成维修；水管爆裂、电路断电短路、吊顶松动脱落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紧急报修问题，30 分钟内专人现场对接响应，4 小时内专业维修班组到场紧急抢修，周末、法定节假日、夜间均无休息空档。

预防性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变被动维修为主动维保，保修期内每 3 个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上门全面巡检，重点排查隐蔽水电管线、吊顶龙骨、墙体基层、防水涂层等不易直观查看的关键部位，提前预判潜在故障隐患，主动开展预防性维护保养，从源头减少后期故障发生；每次巡检完成后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正式书面巡检报告，提交采购人归档留存。

全流程维保闭环管理：所有售后报修工单统一编号登记，全程记录报修内容、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内容、验收结果；维修施工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闭环；若同一施工部位出现两次及以上同类质量故障，我方无条件彻底返工重做，直至工程质量完全达标，不推诿、不敷衍维保责任。

（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保修期届满之后，我方永久为本项目保留专属售后服务通道，固定专属售后对接专员不变、24 小时服务热线不变、售后服务流程不变，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故障咨询、现场报修、技术答疑，享受长期稳定的专属售后保障服务。

专属最低价维保优惠承诺：保修期外仅收取原材料出厂成本价及基础定额人工成本费，全

额免收上门服务费、现场管理费、远程交通费、技术检测费等所有附加费用；所有维修材料均采用原厂同品质正品材料，维修整体报价长期低于本地市场同期维修均价 30%，全程公开透明报价，无隐形消费、无恶意加价。

服务时效与维保标准保持不变：即便超出保修期限，我方依旧沿用保修期内同等极速服务时效，紧急故障 4 小时内到场处置，常规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同时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建筑改造日常养护技巧、水电管线使用注意事项、墙体地面保养方法等全套免费技术指导，助力甲方降低日常运维成本。

施工档案永久归档留存：项目全套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检测合格报告、管线走向分布图、试压调试记录等全套工程资料由我方总部档案室永久归档保存，无论项目竣工多久，后期维修均可快速调取原始施工档案，精准定位管线及结构位置，规避二次施工误伤风险，大幅提升维修效率。

三、其他实质性承诺

我方充分研判本建筑施工改造工程现场场地狭小、既有建筑原始结构及管线复杂、施工区域与甲方办公区域无物理隔离、施工期间不得中断甲方日常运营、多工种交叉施工协调难度大等全部现场实际工况，结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具备完整合同法律效力的书面实质性承诺，所有承诺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真实施工场景，全部条款依法依规、详实可落地、可考核追责，无任何虚假空泛内容；依法依规合规履约承诺：我方具备承接本建筑改造工程对应的全部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及行业从业资格，资质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项目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住建、消防、环保、人社全部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施工安全管理、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用工管理、消防管理全部合规达标。所有进场装修主材、水电管材、防水辅料均具备正规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完全符合国家 E1 级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坚决杜绝三无产品、劣质翻新材料进场使用。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保证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图纸、竣工图纸、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及采购人现场要求精细化施工，建立班组自检、项目部复检、公司总部抽检三道刚性质量检查防线，每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环节。我方保证本项目一次性顺利通过五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稳定达到国家合格及以上标准，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需求。若因我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我方无条件无偿全面返工整改，自行承担全部返工材料费、人工费及工期延误违约金。

工期零延误刚性履约承诺：严格遵照招标文件及后续施工合同约定总工期节点，科学编制

细分到每日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拆分拆除、水电改造、泥瓦施工、木作吊顶、墙面涂装、保洁收尾全工序施工节点。充分预判老旧建筑改造隐蔽工程突发问题，提前预留充足工期缓冲时间，非采购人设计变更、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因素，我方保证绝不出现任何工期滞后情况。若因我方人员调配不足、施工组织不合理、机具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我方自愿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足额赔付工期违约金。

无隐形收费优惠让利实质性承诺：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夜间保洁费、材料运输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施工全过程无任何隐形增项、无现场临时加价、无变相收费；在不降低施工质量、不缩减施工内容、不更改主材品质的前提下，自愿给予采购人额外施工配套优惠，免费提供施工现场成品加厚防护、完工全屋开荒保洁、竣工资料免费装订归档三项增值服务，切实让利采购人。

甲方原有设施成品保护承诺：施工进场前对采购人原有保留墙体、原有固定设备、办公家具、消防设施、强弱电管线、地面原有完好铺装进行全覆盖保护膜+硬质护角双重防护；施工过程中划定专属施工动线，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触碰甲方原有设施。若我方施工操作、人员走动、机具搬运造成甲方原有设施损坏，我方第一时间到场核验，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按照设备原值全额现金赔偿。

承诺书法律效力兜底说明：本承诺书独立有效，同时自动纳入本项目投标文件、后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无夸大承诺、无虚假响应、无规避责任条款。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全过程监督考核，一旦违背本承诺书任意一条内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特此承诺！

承包人：河南天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